

##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:

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损益、总资产、净资产等产生重大影响。

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通知等要求, 公司按照要求执行相关企业会计准则并相应变更会计政策。具体内容如下:

### 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根据财政部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》(财会〔2023〕21)(以下简称“第 17 号解释”), 拟对公司执行的原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地变更。

### 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影响

#### (一)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

2023 年 10 月 25 日, 财政部发布了第 17 号解释, 其中规定“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”、“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”、“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”的内容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

#### (二)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, 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

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### **（三）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**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第 17 号解释要求执行。

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，其余未变更部分，仍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-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### **（四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**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第 17 号解释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，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 **三、监事会结论性意见**

监事会经审核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，有利于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上述会计政策变更。

## **四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**

经审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第 17 号解释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

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同意上述会计政策变更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7月26日